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二〇二五年十月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人 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 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

- (一)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四)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 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
-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 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 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 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 的关联人:

- (一)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 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三章 关联交易范围及基本原则

第七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 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及中国证监会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关联人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四) 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 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第九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 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行业实质, 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的标准等交易条件。

第十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人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 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十一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 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股东及其关联人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追究赔偿责任。

如发现股东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会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所 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如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东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 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启动罢免程序。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 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关联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 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 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 第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 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 制;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六) 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 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 股东。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为本制度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但向由公司参股日属于本制度第四条规定的关联人(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以下简称"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 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第十五条 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关联交易事项方能提交董 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 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 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 东会审议。

公司向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 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 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 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 审议: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
- (二) 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 且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百分之零点五的交易。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百分之五的交易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九条 未达到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 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

第二十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



的原则,适用本制度关于审批权限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讲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 系的其他关联人。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等,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 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 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关于审批权限的 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 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放弃权利导致与其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 若公司直接 或者间接放弃对控股子公司的优先购买或者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 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关于审批权 限的规定: 若放弃权利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 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 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关于审批权限的规定: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放弃金 额、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或者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以及实际 受让或者出资金额,适用本制度关于审批权限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应当以公司的投资额作为交易金额, 适用本制度关于审批权限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关联人单方面受让公司拥有权益主体的其他股东的股权或者 投资份额等, 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 应当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二条的标准, 适 用本制度关于审批权限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本制度第七条第十二项至第十五项所列的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列标准适用本制度关于审批权限的 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一) 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 履行 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实际执行时协议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应 当根据新修订或者续签协议涉及交易金额为准,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 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 议的,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以超出金额为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四)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 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
-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或者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 收取或有对价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本制度关于审批权限的规 定。
-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 则的规定, 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 并遵守有关回 避制度的规定。
- 第二十八条 需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获得董事会或股 东会的事前批准。如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董事会或股东会事前批准既 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 交易予以确认。
- 第二十九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 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 审议后及时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情况;
-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 (四)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 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 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 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 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以及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对于目 常经营中持续或经常进行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包括该项关联交易的全年预计交易 总金额:
-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 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八)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九)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关联 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以及《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并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 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 (三) 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
-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 应担保。
-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 方式表决和披露,但属于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规定的应当履行 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情形的仍应履行相关义务: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 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 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适用本制度 的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 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 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